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須予披露交易 — 總新上海超日交易
及
(2)有關上海超日(本集團之供應商)之重組計劃及
日後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新上海超日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上海超日交易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十一月十日公告」)。

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就上海超日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供應若干255瓦、300瓦、305瓦及310瓦光伏組件訂立之上海超日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就供應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分別訂立第五份上海超日協議、第六份上海超日協議及第七份上海超日協議。

由於總新上海超日協議乃全部有關上海超日向本集團銷售光伏組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總新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並已據此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總新上海超日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總新上海超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總新上海超日交易與上海超日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但並不屬於較高交易級別，故本公司毋須通過將總新上海超日交易與上海超日交易合併計算而將總新上海超日交易重新分類。

有關上海超日(本集團之供應商)之重組計劃及日後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十一月十日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上海超日之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已分別獲上海超日之債權人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

完成重組計劃可能導致江蘇協鑫收購上海超日3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江蘇協鑫之全部股本權益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及彼等之家庭成員為信託之受益人。由於朱先生與朱鈺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超日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重組計劃涉及若干步驟，故概不能保證重組計劃可以完成。

由於江蘇協鑫、朱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購上海超日之3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相關權益」)，持續總新上海超日交易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

2. 總新上海超日交易

吾等茲提述十一月十日公告，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訂立上海超日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上海超日根據上海超日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供應若干255瓦、300瓦、305瓦及310瓦光伏組件。

有關上海超日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十一月十日公告。

除上海超日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就供應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分別訂立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

由於總新上海超日協議乃有關上海超日向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組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總新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並已據此合併計算。

總新上海超日協議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91,440,000元(相等於約368,321,872港元)。

A. 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20,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6元(相等於約5.00港元)，另加估計運輸費用每一瓦人民幣0.17元(相等於約0.21港元)，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82,600,000元(相等

於約104,389,880港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可在購買每一組一百萬瓦光伏組件後免費獲得一件同一型號的光伏組件。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a)於簽訂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在上海超日就同一金額發出發票後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20%；(b)於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光伏組件後六個月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70%；及(c)於併網後一年或交收光伏組件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後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光伏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iv) 代價基準

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B. 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22,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4.99港元)，另加估計運輸費用每一瓦人民幣0.02元(相等於約0.03港元)，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87,340,000元(相等於約110,380,292港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可在購買每一組一百萬瓦光伏組件後免費獲得一件同一型號的光伏組件。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a)於簽訂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在上海超日就同一金額發出發票後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20%；(b)於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光伏組件後六個月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70%；及(c)於併網後一年或交收光

伏組件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後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光伏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iv) 代價基準

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C. 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30,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4.99港元)，另加估計運輸費用每一瓦人民幣0.10元(相等於約0.13港元)，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等於約153,551,700港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可在購買每一組一百萬瓦光伏組件後免費獲得一件同一型號的光伏組件。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a)於簽訂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在上海超日就同一金額發出發票後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20%；(b)於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光伏組件後六個月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70%；及(c)於併網後一年或交收光伏組件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後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光伏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iv) 代價基準

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D. 本公司進行總新上海超日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公佈多項光伏發電站項目，展示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新範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發展及建設榆林項目有關之合作協議；(ii)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金湖正輝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iii)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橫山晶合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v)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香島新能源股本權益及資本增加)。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採購設備，如光伏組件。因此，本集團與上海超日之管理人員磋商從上海超日(為光伏組件之供應商)購買光伏組件。本集團相信上海超日可按合理成本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光伏組件。

董事相信，總新上海超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有關總新上海超日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超日

上海超日研究、生產及出口太陽能產品，包括太陽能組件、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燈。上海超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2506。上海超日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生違約，並一直受制於重組計劃，據此江蘇協鑫、朱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可能收購上海超日之3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全悉及所確信，上海超日及上海超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總新上海超日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總新上海超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總新上海超日交易與上海超日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但並不屬於較高交易級別，故本公司毋須通過將總新上海超日交易與上海超日交易合併計算而將總新上海超日交易重新分類。

3. 有關上海超日（本集團之供應商）之重組計劃及日後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十一月十日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重組計劃已分別獲上海超日之債權人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

完成重組計劃可能導致江蘇協鑫收購上海超日3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江蘇協鑫之全部股本權益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及彼等之家庭成員為信託之受益人。由於朱先生與朱鈺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超日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重組計劃涉及若干步驟，故概不能保證重組計劃可以完成。

由於相關權益，持續總新上海超日交易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新上海超日 協議」	指 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七份組件 銷售協議之統稱
「總新上海超日 交易」	指 總新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份組件銷售 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 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銷售 20,000,000 瓦的 300 瓦及 305 瓦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一份組件銷售 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 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銷售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四份組件銷售 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 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銷售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金湖正輝」	指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指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子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就銷售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銷售30,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上海超日」	指 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超日協議」	指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之統稱
「上海超日交易」	指 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銷售22,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就銷售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香島新能源」	指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榆林EPC協議」	指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西安黃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包人)就榆林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協議
「榆林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10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即榆林EPC協議之標的事宜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38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款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